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00万元,期限12个月。

●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8,379,62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4.3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899.9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3.809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66.18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苏州柯依迪装配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1,846.1886	11,449.0600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6,500.0000
合计		119,797.8900	20,266.1886	17,949.06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2,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一)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48,379,6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9.99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3.809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66.1886万元。2020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9,270.0000	11,846.1886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8,420.0000
合计		119,797.8900	27,690.0000	20,266.1886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拟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72,150,850.23	5,081,663,900.75
负债总额	3,645,583,010.66	3,381,805,500.46
净资产	1,626,567,839.57	1,699,858,400.29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5,162.89	-251,534,693.84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柯利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兴业证券对柯利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关于提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7.22%股份的股东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

2、提议时间:2022年1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46.78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35,736股至671,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至0.27%。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6.78元/股(含)。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上述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主持,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具体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46.78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35,736股至671,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至0.27%。

3、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6.7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A股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A股股票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月21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7.22%股份的股东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46.78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35,736股至671,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至0.27%。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00-30,000	335,736-671,471	0.14-0.2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6.7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46.78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62,292	19.38	48,298,028	19.52%	48,633,763	19.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487,607	80.62	199,151,871	80.48%	198,816,136	80.35%
总股本	247,449,899	100.00	247,449,899	100.00%	247,449,899	100.00%

注:上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公司H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88,52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42,015.83万元,货币资金为513,909.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76%、4.04%、5.84%。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A股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7.22%股份的股东,2022年1月21日,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2名股东,限售起始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4,393,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6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号)同意,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371,067股,并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68,339,59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53,710,66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768,339,599股,无限售流通股85,371,067股。

(二)公司上市后总股本变动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新增股本13,560,000股,总股本为867,270,666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20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832股,公司总股本为867,271,4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20,321,218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694,393,946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3,560,000股和高管锁定股12,367,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46,95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UniversalDairyLimited(以下简称"UDL")、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UDL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6个月的锁定期将于2022年1月24日到期,锁定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承诺正常履行中,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内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新投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6个月的锁定期将于2022年1月24日到期,锁定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UDL、新投集团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控股股东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3、如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其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新投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控制任何与发行人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包括将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均不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上市且本公司/本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一经做出即为不可撤销。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控股股东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控股股东承担。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关于瑕疵资产和租赁物业补偿责任的承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存在部分期限届满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续期的自有房屋和土地,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对使用上述证件期限届满无法办理续期的资产情形,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瑕疵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截至承诺出具日前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③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启动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④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a.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履行完毕,承诺期内未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

UDL、新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购买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美乳业")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0年5月25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UDL、新投集团分别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UDL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寰美乳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寰美乳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包括将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均不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参与任何和上市公司、寰美乳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寰美乳业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寰美乳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	一、本公司已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	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于2020年7月30日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UDL、新投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已于2020年7月30日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UDL、新投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在公司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UDL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UDL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UDL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仍需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UDL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DL、新投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4,393,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6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两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处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UniversalDairyLimited	560,000,000	560,000,000	0	
2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93,946	134,393,946	0	
合计		694,393,946	694,393,946		

5、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	比例	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20,321,218	83.06%	-694,393,946	25,927,272	2.9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367,272	1.43%		12,367,272	1.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560,000	1.56%		13,560,000	1.56%
首发前限售股	694,393,946	80.07%	-694,393,94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950,280	16.94%	694,393,946	841,344,226	97.01%
总股本	867,271,498	100.00%	0	867,271,498	100.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数据为截至2022年1月20日数据。

6、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7、UDL、新投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东减持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